1. 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盘双市监罚告〔 2023 〕 003 号

盘锦聚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自行停业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执法人员根据该企业注册信息进行现场查找，未找到该企业，目前企业无法联系，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没有年报记录；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企业已被列入异常名录。企业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自行停业，处于自行停业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盘锦聚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 许占军 联系电话： 6621104

联系地址： 盘锦市双台子区长征街10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2 月 17 日